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2〕60号

##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本科高校：

现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高度重视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从推荐参加“国创计划”的项目中认真遴选出优秀项目进行年会项目申报。

### 二、申报内容

1. 学术论文。遴选参加“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学生的学术论文，以学术报告的形式进行学术交流。

2. 改革成果项目。遴选“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以展板和实物作品演示的形式进行项

目交流。

3.创业推介项目。遴选“国创计划”中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进行项目推介、宣传和交流。

具体要求详见《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改革成果项目、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附件2）。

### 三、报送要求

1.报送截止日期：5月10日。

2.限额：每校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5个。

3.报送方式：请各高校严格按照年会项目报送要求进行网上填报（网址：<http://gjcxcy.bjtu.edu.cn/>），具体操作步骤详见《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项目成果网络填报操作指南》（附件3），并将年会联系人员信息表（见附件4）电子版发送至高教处邮箱（ahgjc@ahedu.gov.cn）。同时，将纸质胶装的项目申报材料（加盖学校公章）一式2份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902室。

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遴选，择优向教育部推荐。

### 四、其他事项

1.年会将遴选一定数量的优秀项目，晋升本年度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和2023年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2.年会将遴选10项优秀创业推介项目，直接晋级下一年度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

3.往届年会参会项目不再推荐参加本届年会。

4.年会具体召开方式将视疫情发展情况另行通知。

## 五、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任雯君、胡润鸿、于嘉怡，联系电话：0551-62815925、62831868。

平台技术支持：宗老师，025-83215097，18013908687；陈老师，18018035381。

- 附件：1.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
- 2.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改革成果项目、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
- 3.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项目成果网络填报操作指南
- 4.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联系人员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